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荔波至榕江高速公路）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12月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  |  |  |
| --- | --- | --- |
| 一 | 工程名称 | 荔波至榕江高速公路 |
| 二 | 工程地点及  主要控制点 | 荔波至榕江高速公路项目起于三都县九阡镇水各农场枢纽互通，接三都至荔波高速公路，经水尾、八开，止于榕江县黄蒙，接厦蓉高速水口至格龙段，并顺接剑河至榕江高速公路。 |
| 三 | 建设依据 | 1.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贵州省荔波至榕江高速公路工程建设对榕江苗山侗水风景名胜区影响专题研究报告论证意见》  2.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520000201600003号）  3.《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贵州省榕江至荔波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黔发改环资〔2015〕1189号）  4.《榕江县关于荔波至榕江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开展评估论证的复函》（榕府函〔2015〕119号）；  5.《三都县人民政府关于荔波至榕江高速公路建设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复函》（三维稳办〔2015〕4号）  6.《贵州省荔波至榕江高速公路PPP项目投资协议》（甲方：贵州省交通运输厅；乙方：中交投资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丙方：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7.《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榕江至荔波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的复函》（黔国土资预审函〔2015〕62号）  8.《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荔波至榕江高速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黔发改交通〔2016〕1904号）  9.贵州省国土资源勘察规划研究院《关于贵州省榕江至麻尾高速公路（榕江至荔波段）建设项目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证明》（黔国土规划院压证字〔2018〕011号）  10.贵州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贵州省地质环境项目审查意见书》  11.贵州省文物局《关于贵州省榕江至荔波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文物保护的函》（黔文物函〔2015〕182号）  12.《贵州省航务管理局关于荔榕高速八开互通连接线大桥航道通航条件影响的审核意见》（黔航工〔2017〕11号）  13.《贵州省航务管理局关于荔榕高速公路都柳江大桥航道通航条件影响的审核意见》（黔航工〔2017〕12号）  14.《贵州省水利厅关于贵州省荔波至榕江高速公路工程涉水建筑物洪水影响评价的行政许可决定》（黔水防许可〔2022〕6号）  15.《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荔波至榕江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黔交建设〔2017〕263号）  16.《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荔波至榕江高速公路（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黔交建设〔2018〕109号）  17.《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荔波至榕江高速公路（附属工程）施工设计批复》（黔交建设〔2018〕224号）  18.《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贵州省荔波至榕江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环审〔2015〕103号）  19.贵州省水利厅《关于贵州省荔波至榕江高速公路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黔水保函〔2015〕120号）  20.《自然资源部关于荔波至榕江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19〕28号）  21.国家林业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2018〕185号）  22.《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贵州省荔波至榕江高速公路项目质量监督申请受理的通知》（黔交质〔2018〕98号）  23.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审批的《荔波至榕江高速公路项目施工许可申请书》 |
| 四 | 技术标准与  主要指标 | 1.公路等级：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  2.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  3.桥涵设计荷载：公路-Ⅰ级  4.桥涵设计洪水频率：特大桥1/300，中小桥、涵洞1/100  5.路基宽度：整体式路基宽度24.5米，分离式路基宽度12.25米  6.最大纵坡：4%  7.最小平曲线半径：400米  8.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执行 |
| 五 | 建设规模  及性质 | 新建四车道高速公路67.288公里，连接线4.15公里，设置互通式立交5处（水各农场（枢纽）、九阡、水尾、八开、榕江（枢纽）），匝道收费站3处（九阡、水尾、榕江南），停车区1处，服务区2处（九阡、月亮山），养护工区1处（九阡）。 |
| 六 | 开工日期 | 2016年9 月30日 |
| 完工日期 | 2018年12 月30日 |
| 七 | 原批准概算 | 111.025亿元 |
| 调整概算 | —— |
| 竣工决算 | 竣工决算：111.0176亿元，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96.8960亿元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用：2.7347亿元  其他基本建设费：11.3869亿元 |
| 八 | 工程建设  主要内容 | 1.路基工程：挖方972.08万立方米、填方713.58万立方米  2.路面工程：级配碎石垫层68.1万平方米，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56万平方米，水泥稳定碎石基层59.2万平方米，粗粒式沥青下面层（AC-25C）47.44万平方米，中粒式改性沥青中面层（AC-20C）160.49万平方米，细粒式沥青上面层（SMA-13）162.58万平方米  3.桥梁工程：特大桥5366.1米/3座、大中桥22671.8米/58座  4.涵洞、通道：81道  5.隧道工程：长隧道15374米/8座、中隧道2936米/4座、短隧道1358米/5座  6.防排水工程：57.1830万平方米  7.交叉工程：互通式立交5处  8.房建工程：41523平方米  9.机电工程：隧道监控系统、供配电照明系统、消防系统工程、全线道路监控系统、通信系统、通信管道、收费系统工程  10.交通安全设施：混凝土护栏3487米，波形梁护栏8.37万米，标线12万平方米，标志1170个，刺铁丝隔离栅6.34万米，突起路标3.9万个，反光轮廓标17370个，反光环191道。 |
| 九 | 主要材料  实际消耗 | 水泥202421.3吨，钢材239508.26吨，沥青22045.3吨 |
| 十 | 实际征用  土地数（亩） | 5074.41亩 |
| 十一 | 建设项目  工程质量  鉴定结论  及质量评价 | 2018年12月30日、2019年12月27日，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规定，由贵州中交荔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对本项目路基、桥隧、交安、路面等进行了交工验收，工程质量综合评分为98.19分，质量等级为合格。贵州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局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出具了交工验收质量核验意见。  2021年12月，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根据《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该项目竣工质量进行了鉴定，得分88.00分，质量等级合格。  竣工验收委员会认为：荔波至榕江高速公路路线平纵配合得当，线形平顺，路基稳定，排水设施、防护工程完善，路面平整密实，桥梁主要结构尺寸控制良好，隧道衬砌平整、无不良变形和开裂，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齐全，绿化工程、房建工程、机电工程符合设计要求，路容路貌美观，竣工文件齐全，整理规范，档案、环保、水保、消防等通过了相关部门的专项验收。通过通车试运营，工程质量总体良好。竣工验收委员会工程质量评分为91.89分。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有关规定，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分，得分90.82分，根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质量等级为优良。 |
| 十二 | 对建设、  设计、施工、  监理单位  的综合评价 | 1.对建设单位的综合评价  建设单位贵州中交荔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四项制度对项目实施管理，在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方面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安全管理方针，同时还专门制定了一系列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确保项目优质高效地完成了建设任务。造价执行情况经省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评估，得分77.00分，等级合格。  2.对设计单位的综合评价  本项目设计单位为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在设计过程中，桥隧设计贯彻路桥综合考虑、与沿线景观相协调的原则，同时较为注重安全设计理念，在满足山区高速公路技术标准的前提下，尽量顺应地形变化，减轻人为切割，高度重视地质选线和环保选线。设计人员按合同要求进驻施工现场，设计后期服务到位，较好地保证了工程的实施。  3.对施工单位的综合评价  本项目采用PPP模式建设，由投资人自行组织施工，全线共分为1个总承包合同段（含路基、路面、交安、房建、绿化、机电），总承包下设14个施工合同段。施工中均能贯彻设计意图，以达到业主工程管理的目标；在质量管理方面，均建立了自检体系，明确职责；认真执行施工技术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对监理单位的综合评价  本项目监理单位通过公开招标选择，全线共设6个监理合同段。各监理单位均能按照合同要求组建监理机构，在监理工作中均能建立较完善的规章制度，贯彻“严格监理、优质服务、科学公正、廉洁自律”的工作方针，注重提高承包人的质量意识，合同管理、质量安全管理到位，保证了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 |
| 十三 | 建设项目  综合评价  及等级 | 本项目是《贵州省高速公路网规划》“678”网中“第八联”麻尾至榕江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贵州省委、省政府提出的环贵州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第八联”起终点分别连接兰海高速、厦蓉高速，因此，本项目是对国高网的补充与加密，也是贵州省黔东南、黔南两州联系广西的又一重要联系通道。  竣工验收委员会经过认真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较好地执行了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实行了“项目法人制、工程监理制、招标投标制和合同管理制”，在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绿化等方面做了有益的工作，建设管理规范，按要求完成了各项建设任务，竣工文件齐全，同意通过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经竣工验收委员会综合审议和评定，对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及建设项目综合评分如下：  建设管理综合评分：95.01分  设计工作综合评分：93.40分  监理工作综合评分：91.08分  施工管理综合评分：91.86分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分：90.82分  建设项目综合评分：91.63分  根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该工程建设项目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良。 |
| 十四 | 有关问题的  决定和建议 | 1.荔波至榕江高速公路自竣工验收之日起，正式移交接养单位养护管理。  2.接养单位要做好运营期间资料采集和统计工作，为项目的后评价做好准备。  3.大型标志标牌设置在钢筋混凝土护栏上，可能影响钢筋混凝土护栏的功能，请业主单位组织排查，进行分析论证，并根据论证结果整改完善，确保防撞护栏的防撞功能，进而确保行车安全。  4.建议按照《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做好后评价阶段的安全性评价。 |

附表：1.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名单

　　　2.公路工程交接单位代表签名表